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8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珈宏（即廖秀娥、陳士賢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聲請公示催告者，應徵收裁判費1,000元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項第7款）。又公示催告裁判費之徵收，係按聲請件數計算，而非依狀計費。查聲請人主張繼承自廖秀娥之「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」及陳士賢之「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股票均已遺失，係以一狀共同聲請公示催告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自應按件（二件）計費。聲請人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始為適法。

二、請提出全體繼承人（含聲請人）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